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计悦

联系电话：0512-63327165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龙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然浩

联系电话：0512-63155888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ZZHL-C2026-0028 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同里镇小区管道设施管理服务项目(2026)，详见采购文件。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项目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4.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整（￥：979000.00），合同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五险一金、劳保、高温费、防暑降温物品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

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各种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三个月）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季度支付费用为合同总金额/4-考核扣款(如有)。

（1）得分≥95 分，全额结算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

（2）85 分≤得分＜95 分，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5%；

（3）75 分≤得分＜85 分，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10%；

（4）得分＜75 分为不合格，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20%；

2.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2.3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可另行协商，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配合。

3. 付款方式：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龙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0706678181120100766213

开 户 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横扇支行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如由于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未开具发票、违约等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

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验收时间：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导致验收逾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5.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1.2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1.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2.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2.4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2.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2.6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备服务人员，并依法为其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7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设备日常运行工作、除臭消杀工作、中转站渗滤液处理工作、设备维修工作，并按要求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满足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作业标准。

六、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发生不可抗力方应赔偿另一方扩大部分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与此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周期的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有权予以追回：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不符合甲方或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的，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进行响应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连续两次经考核不合格的；

（5）未妥善处理员工及他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事件，导致甲方财产和名誉等损失累计超过 5000 元以上的。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公示。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合同附件一：

同里镇小区管道设施管理服务项目(2026)考核表

考核周期：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单位	扣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10	运行维护单位未按要求配备明确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	人/次	-1	
			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每月请假天数超过 4 天的）	/天	-1	
			未及时报送上级要求的信息、数据等材料	/次	-0.5	
			未按时参加工作例会	/次	-1	
			服务单位日常管理制度、巡检制度、巡查计划、考核制度、维护制度、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不完善的或者未上墙的	/项	-1	
2	实施管理	30	清理疏通后管道畅通，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 1/5；检查井积泥深度不超过落底井（包括半落底井）管底以下 50mm；平底井主管径的 1/5；井内清洁，四	/处/项	-0.5	

			壁无结垢。			
			服务单位接到任务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到达现场，超过前述时限到场的	/次	-1	
			未通知业主，无故停止实施，未能及时完成业主布置的任务	/次	-2	
			管网疏通检测、测绘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	/次	-1	
			巡查记录缺失、或周期内未完成巡查全覆盖的	/次	-1	
			未做好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或未及时处置工单，造成工单处置超时（超时按天数计 0.5 分/天/件，封顶扣 5 分/件）。	/天/件	-0.5	
3	安全文明作业	20	工作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或未检测有害气体	/次	-2	
			作业实施区域内指示、警示、实施安全标志不健全	/次	-0.5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	/次	-0.5	
			实施现场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	/次	-0.5	
			作业完成后造成道路设施污染	/次	-0.5	
			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建材、垃圾、需日常清理部位未做到位	/次	-0.5	
			窨井框盖未及时恢复，或井框盖需定制而现场未设置安全护栏的	/处	-0.5	
			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交警部门鉴定为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次	-1.5	
4	业务管理	20	日常巡查及服务过程中发现需大修的项目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的	/次	-0.5	
			未及时申报工作量，或虚报工作量、机械台班的；	/次	-1	
			发现 CCTV 检测人为造假的	/次	-2	
			未按已审核的实施方案中配备的作业人员与设备到场作业的	/次	-0.5	

			区域内所有的养护项目需数字化管理，一个季度更新一次，未及时上报的		/次	-0.5	
			养护台账混乱、或养护资料不全的		/次	-0.5	
5	其他	20	因服务单位工作不力而出现有责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的		/次	-2	
			各相关部门督查、通报反应的问题，经查实为服务外包单位管理责任造成的。因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管理部门被追责的，直接解除合同，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列入黑名单体系。	县区级	/次	-1	
				地市级	/次	-2	
				省级	/次	-4	
				国家级	/次	-8	
			对雨雪等灾害性天气，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保障不利的		/次	-3	
			承包人需积极响应发包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若不予服从的；		/次	-5	
			对重点环节如小区内的排涝、重大节日活动的实施配合等，不予配合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扣分外，发包人有权取消该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次	-8	
			在各项检查考核中，发生责任问题，经查属实，受到通报的		/次	-1	
			管理过程中主动作为，收到上级部门或领导表扬		/条	+1	
			考核期间，在吴江区的高质量考核中为管理部门获得加分或通报嘉奖的		/次	+1	
			考核期间，在苏州市的高质量考核中为管理部门获得加分或通报嘉奖的		/次	+2	
			考核期间，在省级及以上高质量考核中为管理部门获得加分或通报嘉奖的		/次	+4	
6	总得分						
甲方（业主）签字： 乙方（实施单位）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考核周期：每季度考核汇总一次 2. 考核结果及运用： （1）得分≥95 分，全额结算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 （2）85 分≤得分＜95 分，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5%； （3）75 分≤得分＜85 分，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10%； （4）得分＜75 分为不合格，扣除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用的 20%；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连续两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